

## 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督導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推動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科長擔任，輔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四、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七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四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中央機關代表四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本署廢棄物管理處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各推派一人。

(二)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代表十人：由六個直轄市政府及四個縣(市)政府所屬環保機關各推派一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主管；縣(市)政府所屬環保機關於必要時得推派鄉(鎮、市)公所一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主管。

(三)工會代表十人：由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推派。